

##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属于《现代财产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类别；
3.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4. **被保险人**: 首次投保年龄为 30 天（含）至 70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5. **等待期**: 本保险合同疾病的**等待期为 30 天**，由于意外导致住院治疗及续保无等待期。
6. **缴费方式**: 本保险合同按年支付保险费。
7. **保险金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 300 万元;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含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600 万元; 指定医疗检测费用保险金 (可选): 1 万元; 特定疾病保险金 (可选): 1000 元; 其中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总赔付限额 600 万元。  
  
8.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若确诊约定的重大疾病，免赔额为 0 元。**
9.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多投保部分无效。
10. 本保险保障责任包含: 一般医疗保险金 (包含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包含重大疾病确诊医疗费用、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医疗费用医

疗保险金、指定医疗检测费用保险金（可选）以及特定疾病保险金（可选）。

11. **赔付比例：**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若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时，保险人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疾病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2. 本产品适用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休养、戒酒、戒毒中心。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13. 本保险的健康增值服务由第三方健康管理公司提供。具体增值服务内容详见保单后附增值服务手册。

14. 被保险人出险后，保单终止时，如果保险期限结束时治疗仍未结束，责任可延续至确诊之日起后 30 天；

15. 若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任何医院就诊，保险人均不给予理赔；

16. 若退保，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已发生理赔的，退保未到期净保费为 0 元）；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